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編餘代理教師第四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報名日期：

階段	日期	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報名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二階段甄選報名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至 2 時
第三階段甄選報名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

參、報名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人事室 電話：037-260466#116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與苗栗縣教育入口網站下載列印。

肆、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必須由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0 年 2 月 1 日以前退伍證明者，方可報考。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詳如附錄）。
- 四、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一），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依本簡章第拾肆點附則二規定，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伍、報考資格：

- 一、具備「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規定，且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甄選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含)以後甄選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簡章公告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7 日止。

陸、報名手續：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如附件 2），通訊報名不受理；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 1 份由甄選委員會抽存。

- 一、填寫報名表 1 份。
-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等不符者不得報考。
-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
(一)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及當地進修學校證明文件）。

(二) 證明文件：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四、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1式2張(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柒、甄選類科名額：

編餘代理教師：正取1名，除正取名額外，擇優備取若干名。

(一) 服務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1名。

(二) 服務內容：協助推動國民教育輔導團業務(七大領域、八大議題)。

捌、甄選方式：總分100分(任一科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一、所有考生均應全程參加教學演示及口試。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先進行教學演示，再進行口試。

二、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一) 教學演示(試教)：占總分50%

1、教學演示地點：本校教室。

2、教學演示項目：國語文科以六年級上學期康軒版為範圍，並事先完成自編教案一式3份。

3、教學演示時間：每人10分鐘。

(二) 口試：占總分50%

1、自傳、專長、工作成就之資料、學經歷資料。

2、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

玖、考試日期及時間：於報名當日進行甄選，考試時間如下表，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拾、考試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拾壹、考試時間、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甄選階段	考試時間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0年3月29日 上午9時30分	110年3月29日 上午11時30分	110年3月29日 上午11時30分	110年3月29日 上午12時
第二次甄選	110年3月29日 下午14時30分	110年3月29日 下午15時30分	110年3月29日 下午15時30分	110年3月29日 下午16時
第三次甄選	110年3月30日 上午9時30分	110年3月30日 上午11時30分	110年3月30日 上午11時30分	110年3月30日 上午12時

一、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及本校公告甄選結果。

二、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要求重新評閱、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五、錄取後，錄取人員於簽訂聘約依聘期起迄日期生效，如有特別條件者，從其規定之。

六、申訴電話專線：(037) 260466 轉分機121。申訴電子信箱：joywu@mlc.edu.tw。

拾貳、聘期暨薪俸待遇：

一、聘期：自110年03月31日起(或報到起聘日起)至110年07月02日止。如代理期間有代理原因消失等情事，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薪俸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等相關法令辦理。

拾參、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

之因素致試程異動，隨時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公佈。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凡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試考生，請務必遵守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附件五），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應試。

三、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四、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五、經甄試錄取公開介聘之代課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職務之安排。

六、凡經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且具合格教師證，於前開代理教師聘期期滿，如服務成績優良，得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二次為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之聘期以本縣該年度教師甄選簡章為據。

七、凡經本次錄取之教師，應於110年04月3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八、甄選錄取為本校代理教師者，均應參與本縣針對新進教師辦理之研習活動。

九、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應考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編餘代理教師第四次甄選報名表 第 () 階段招考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報考服務地點		縣府教育處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務：	
學歷	校名			科系		
基本 條件 審核 情形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報名人員簽章 ※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 (附件二)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畢業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附切結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登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登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		本人簽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其他證件影本：曾任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或專長證明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歷年功獎或優良教師等獎懲令 (無資歷者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經歷	任職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		
審核人員簽章：			日期：110 年 月 日			

(附件一)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編餘代理教師第四次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依本簡章第拾肆點規定辦理。

此 致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編餘代理教師第四次甄選報名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編餘代理教師第四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第 () 階段招考

應考人姓名		報考服務地點	縣府教育處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注意事項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 要求重新評閱。 (三)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錄】

教師法第14條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件四)

切 結 書

一、本人報名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編餘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無下列情事：

(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核支鐘點費，或自始未具報名資格，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若遇教育部停止經費之補助，致縣府無法支付所需鐘點費，本人願無條件解職，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五、本人合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之各項規定，且未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於應聘後，若不符進用辦法規定或經查有第一點規定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六、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七、所具切結均屬實，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五)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編餘代理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影響, 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 請各應考者安心應試, 惟於甄選期間(初試、複試)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 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五), 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 於考試當日至試場指定處所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 接獲檢驗結果前, 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
- 二、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 成績不予採計, 且不得申請退費; 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 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應考者應試, 成績亦不予採計。
- 三、應考者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 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 不得應試。
- 四、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 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 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 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五、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 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 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 六、請配合試區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如遇發燒情形(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 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者, 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走動線及活動區域, 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七、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 不得應試。

(附件六)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編餘代理教師第四次甄選

准考證

黏貼二吋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考生自填)

日期	時間	內容	甄選委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甄選 3月29日 (星期一)	上午 9時30分 至 11時30分	1. 口試 50% 2. 試教 50%	1. 口試 5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甄選 3月29日 (星期一)	下午 14時30分 至 15時30分		2. 試教 5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 甄選 3月30日 (星期二)	上午 9時30分 至 11時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 甄選 月 日 (星期)	下午 14時30分 至 15時30分		

***甄試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它有貼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10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甄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前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hiw.mlc.edu.tw/web/index.php>，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凡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試考生，請務必遵守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附件五)，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應試。
- 八、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